



哲學之內在評價標準： 《創新作為哲學研究的核心價值》座談會序言

謝世民*

哲學有用嗎？專業哲學工作者一般傾向於相信，哲學，如果做得好，對學得好的人非常可能會有大用。雖然無法絕對保證會有大用，但這裡所謂「大用」，最起碼而言，至少有助於學得好的人去活出一場美好人生。

必須強調的是，哲學之大用是有條件的：好哲學，如果會有大用，很可能是僅對學得好的人才會有大用，對學不好的人，專業哲學家難以承諾會有大用；哲學，如果會有大用，很可能是就好哲學而言的，不好的哲學是否會有用，專業哲學家恐怕也不願置喙。

好哲學之大用，因為有「學得好」這項條件，凸顯了哲學和科學之間的一項差異。好的哲學，對學不好的人（因為無法理解好哲學所提供的思想內容），恐怕沒有什麼用，但是，好的科學，如果好，對不懂科學的人也會有大用：不懂科學的人仍然從科學的進步中獲益，至少可以一樣享受科學進步所帶來的物質成果（例如，不懂計算機科學的人可以用電腦解決問題、不懂汽車構造與原理的人可以開車代步節省時間、不懂醫學的人可以藉醫療照護技術去改善健康等等）。

雖然好的哲學對學得好的人非常可能會有大用，但是，一個人做出來的哲學，是否是好哲學，有獨立的標準：哲學，是否做得好，並不依賴於對學得好的人是否有用。換言之，一套好哲學，雖然對學得好的人可能有大用，但是，它之所以好並不是因為學得好的人從中獲得了好處。換言之，好的哲學之所以好，乃是因為好的哲學具備了某些**獨立於其大用**的特質，而不是因為它對學得好的人有大用之故。

問題是，好哲學之所以好，獨立的標準是什麼呢？這是一個困難的問

*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教授、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哲學學門召集人

題。其答案，如果有的話，要去哲學社群長期實踐所累積下來的共識去尋找。不過，這並不等於說，好哲學的獨立標準完全由哲學社群的共識所決定。因為哲學社群長期實踐所累積下來的共識，最多只是一組所謂的「典範」（柏拉圖的《理想國》、亞里士多德的《倫理學》、笛卡爾的《沉思錄》、霍布斯的《巨靈》、休姆的《人性論》、康德的《純粹理性批判》、羅爾斯的《正義論》、克里布基的《命名與必然性》等等），或者一組抽象的標準，而不是一套機械的「評價程式」（例如，我國高教機構普遍實施的量化計點制度）。典範和抽象的標準，必須透過「反思批判式的明確化」或者德沃金所謂的「詮釋」才能越來越清晰、越來越正確。而這樣的詮釋活動其實也是哲學社群評價標準之積累與發展的一個重要環節。繞過這個環節，我們無從發現好哲學之所以好的獨立標準。

就科技部審查專題計畫的脈絡而言，評價者在面對特定的研究成果和計畫書時，必須透過「詮釋」典範和抽象的標準來形成具體的判斷，並給出確定的分數。但這樣的詮釋和判斷是否「正確」或「合理」，雖然有審查人形諸文字的理由說明可供參考，但往往仍有難以公開驗證之處，而無法完全祛除異議者的質疑。

機械的「評價程式」之所以具有一定程度的吸引力，並獲得多數年輕學者的認同，很重要的一項原因，應該是擔心評價者可能的專斷恣意和因此形成的宰制體制，進而阻礙學術研究的進步、扭曲學術工作者的人格。這樣的擔心在臺灣是有其歷史經驗作為基礎的。為了避免年輕的哲學工作者過度受到機械的「評價程式」之誘惑，哲學社群或許有必要針對科技部專題計畫審查評分表之各項抽象標準，進行公開討論，以期哲學工作者對這些抽象的標準逐漸形成更明確、更一致、更合理的理解，落實學術資源之公正分配。鑑於這些考量，哲學學門針對專題計畫審查評分表中「創新」這項標準，與臺灣哲學學會在東海大學（2016/12/5）共同舉辦了「創新作為哲學研究的核心價值」座談會，邀請到了學術聲望不凡的九位學者來發表他們的高見：

「座談會：創新作為哲學研究的核心價值」

主持人：謝世民（中正大學哲學系教授）

與談人：史偉民（東海大學哲學系教授）

蔡政宏（東吳大學哲學系教授）



何建興（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教授）

藍 亭（臺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教授）

方萬全（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兼任研究員、東吳大學哲學系客座教授）

鄧育仁（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林正弘（臺灣大學哲學系、東吳大學哲學系退休教授）

鄭光明（政治大學哲學系教授）

曾國祥（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這次座談會之後，哲學學門的複審會議參考了與會學者之精闢發言，並就哲學學門專題計畫審查須知進行了討論和修正，通過決議鑒請審查人針對計畫書內容評分時，宜注意下面幾項重點：

1.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或創新性、在學術或應用上之價值或影響

背景及目的：問題意識是否明確？（需要詳細說明有待深入研究的問題是什麼？為什麼這些問題有待研究？或者說，為什麼這些問題是「問題」？）

重要性與學術價值：例如，針對申請人所要探討的學術問題，其研究計畫提供了什麼答案？這些答案對於其他相關問題（更宏觀的問題）之探究，具有什麼樣的意涵？對這些更宏觀問題之探究，具有什麼重要性？

創新性：針對所欲研究之問題，此一研究計畫提出了什麼新觀念？（或新區分、新詮釋、新理解、新假設、新論證、新角度、新證據、新方向、新架構或其它任何創新面向）。

2. 對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

透過申請人對國內外文獻的評述，研判申請人對其計畫中的問題是否有充分的瞭解。

若申請人所評述的相關研究文獻稀少，檢視申請人是否針對此一文獻稀少現象加以說明（例如，待研究之問題的重要性尚未被學界普遍注意到；若是此一情況，申請人是否有凸顯出待研究問題的重要性？）

3. 計畫之合理性、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

計畫目標是否具有合理性：題目是否過於龐大？主持人之專長與能力是否勝任？

所謂「研究方法之可行性」即為說明此研究計畫針對其欲探討之問題所採取的研究取徑（前提、預設、沿襲的思想傳統、論證策略、立場區分、所

聚焦和著重的文獻、或所謂「介入問題的角度、選取的側面」……等等)之恰當性。

執行步驟：若是多年期計畫，執行步驟之規劃是否考慮了各年所欲達成的目標之間的關聯性優先次序、互補性…等等)？¹

當然，哲學學門所特別強調的這些注意事項，並沒有將與會學者的觀點和建議完全納入，而這些標識出來的注意事項，在某個程度上，還是抽象的原則，仍然有待哲學工作者在撰寫自己的研究計畫書時，去進行「詮釋」，也有待計畫審查人在評價自己承審的計畫書時，去「詮釋」這些原則。我們只能說，這些注意事項陳述了哲學學門複審會議目前對於好哲學，就獨立於哲學之可能的大用而言，應該滿足的內在標準是什麼之共識。不過，這種對於好哲學之內在標準的討論和詮釋，即使只是暫時性的，似乎就是我們最終區別好哲學和壞哲學僅有的方式。若然，也許我們可以說，對哲學之內在評價標準的不斷討論和詮釋，也會有利於臺灣哲學社群的成長進步。

¹ 審查須知的完整內容，請參閱《106年度哲學學門專題計畫審查及評分原則》：<https://www.most.gov.tw/most/attachments/fbaa3673-fee9-41d3-b9a7-6cf8730d7824>